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相关文件后,对公司相关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1. 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从业资格,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	三届
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:

张人骥

(本页无正文,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	第二届
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:

郭光

(本页无正文,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	第二届
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	

独立董事:

陈泽智